



# 情况说明书

## 针对非美国公民的身份证明和合法签证要求

为加大安全身份证的颁发力度，这也是一项全国性行动的一部分，宾夕法尼亚州规定非美国公民在申请宾夕法尼亚州驾照、学车许可证及/或身份 (ID) 证或办理非本州驾照的过户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宾夕法尼亚州法律规定，须提供有效期至少一年的合法签证。PennDOT 根据您的居留时间文件（一般为 I-94）及来自国土安全部 (DHS) 的信息来判断证件的到期日。PennDOT 通过电子方式用 DHS 验证移民文件的有效性。此类验证在您来美之时可能不会完成，同时其他验证可能亦须耗费长达 3 周的时间方可完成。因此，在您计划获取证件之前，请将这段时间考虑在内。

### 对于非美国公民的年龄要求

- 非商业驾照和/或非商业学车许可证的申请者必须至少年满 16 岁，或办理非商业驾照和/或非商业学车许可证的过户者至少年满 16 岁半。
- 州外的学车许可证不得过户至宾夕法尼亚州。
- 商业驾照的申请者或办理商业驾照的过户者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且仅可在州范围内驾驶，年满 21 岁以上方可在州际之间驾驶。
- 附照片身份 (ID) 证的申请者必须至少年满 10 岁。

### 居住证明的合格文件列表适用于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申请者

- 税务记录
- 租赁协议
- 抵押贷款文件
- W-2 表
- 目前的公用事业账单（水、煤气、电、有线电视等）

注意 - 在目前的公用事业账单中：不包括手机/移动电话或寻呼机账单

- 若您与他人同住，且您的名下无任何账单，则您仍需提供两份居住证明。一份证明是与您同住之人及其驾照或附照片的身份证带到驾照管理中心。您还需提供第二份居住证明，例如包含您的姓名和地址的官方邮件（银行对账单、纳税通知单、杂志等）。该地址必须与您同住之人的居住地址相符。

### 请注意

所有文件必须显示相同的姓名和/或出生日期，或文件中所含信息之间存在必要的联系。若文件之间毫无关联，则可能需提供其他文件（例如结婚证、法庭的更名令、离婚判决等）。

还将审查申请身份变更、工作许可证或居留时间延期的 I-797 收据，在某些情况下，此类收据可用作 USCIS 未决之诉讼案的证据。然而，并非所有 I-797 收据均被接受（例如移民文件副本或亲属的请愿书）。

I-94 持有人 - 您的 I-94 应盖有 DHS 人员的印章或由适当的 DHS 机构签发。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所有申请者必须提供由国土安全部 (DHS)、美国公民与移民事务局 (USCIS) 或其他美国政府机构签发的显示其当前身份或申请者身份的文件。		在申请之时, 所有文件必须有效。
合法的永久居民 (外籍居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551 卡 (绿卡)</li> <li>• 盖有 "Approved I-551" (核准的 I-551) 印章的签证</li> <li>• 盖有 "Processed for I-551" (正在处理的 I-551) 印章的签证</li> <li>• 回美证 I-327</li> </ul> </li> </ul> <p>到期日并不意味着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失效。</p>
难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难民身份的移民文件 (I-94)</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难民旅行文件 I-571</li> <li>• 接待和安置担保表格</li> <li>• 当前或过期护照</li> </ul> </li> </ul> <p>文件的到期日并不意味着在此日失去难民身份。</p>
政治避难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政治避难身份的移民文件, 例如来自 DHS/USCIS 的核准文件、准予政治庇护的最新法庭令、由 DHS 签发的 I-94</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难民旅行文件 I-571</li> <li>• 护照</li> </ul> </li> </ul> <p>文件的到期日并不表明在此日失去政治避难身份。</p>
申请庇护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行政庇护申请收据 (附带遣离出境诉讼案的听证通知)、移民上诉委员会收据或联邦法院收据</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由申请者本国政府签发的附照片身份证明文件</li> <li>• 当前或过期护照</li> </ul> </li> </ul>
被准予暂缓递解或遣送离境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古巴/海地入境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当前或过期护照</li> <li>• 由申请者本国政府签发的附照片身份证明文件</li> </ul> </li> </ul>
假释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有条件入境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自己申请的受虐配偶、子女或家长; 自己申请尚在处理中的自己申请的受虐子女家长, 或自己申请的受虐配偶的子女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 包括写明“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已立案的 I-797 收据</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当前或过期护照</li> <li>• 由申请者本国政府使馆签发的附照片身份证明文件</li> </ul> </li> </ul>
合法的临时居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享有临时保护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 (包括提交 I-821 和 I-765 延期申请后签发的任何 I-797 收据)</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p>注意: 若在联邦公报或 USCIS 官方网站上发有声明, 则文件的到期日并不意味着在此日丧失身份</p>
获准递延强制离境 (DED) 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 (包括提交 I-765 延期申请后签发的任何 I-797 收据)</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p>注意: 若在联邦公报或 USCIS 官方网站上发有声明, 则文件的到期日并不意味着在此日丧失身份</p>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获准与家人团聚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获准享有暂缓递解出境身份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受监管令约束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获准延期自愿离境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申请身份变更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 例如 I-797 收据通知单、生物测定通知、面试通知、法庭移民令、法庭听证通知书</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li>• 若申请者的护照正由移民机构用于法庭程序, 则允许提交由申请者律师或获得认可的移民上诉委员会 (BIA) 代表认证的文件副本</li> </ul>
正面临被递解或遣离出境诉讼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当事人正处于遣离出境案上诉中的移民文件, 例如个人听证通知书或 BIA 上诉提交收据</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p>注意: 遣离出境诉讼案将依照个人情况进行审理。现场工作人员应将所有文件转呈至合法签证管理员, 以供其进行资格审定。同时, 还将与国土安全部共同对文件进行合法的审查和审议。</p>
获准停止递解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获准自愿离境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卡 I-766</li> <li>• 护照</li> </ul> </li> </ul>
A-1 大使、公共部长、职业外交官或领事官员以及家属	否 - 美国国务院仅可向具有“A”身份者签发驾驶执照。	
A-2 其他外国政府部门官员或员工及家属	否 - 我们不得向 A-2 类人员签发证件, 除非其为外国军官和/或他们的家属。申请者必须呈交派遣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派遣令</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A-3 A-1 和 A-2 类人员的随从人员、仆人或私人雇员A-3 类非移民人士和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由美国国务院寄发之证明可向申请者签发宾夕法尼亚州学车许可证、宾夕法尼亚州驾照或宾夕法尼亚州身份证的信函</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B-1 商业访问者	否	
B-2 游客 (旅游者)	否	
C-1 通过美国过境的外籍人士	否	
C-2 过境至联合国总部地区的外籍人士。旅行行程限制在纽约哥伦布广场周围 25 公里	否	
C-3 前往联合国的外国政府官员, 通过美国过境的外籍官员的家属、随从、仆人或私人雇员	否	
D-1 外籍船员	否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E-1 公约商和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E-2 公约投资者和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E-3 澳大利亚专业技术工作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ul>
F-1 外国学术性留学生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I-20</li> <li>◆ 证明入读 I-20 所列之学校的书面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F-1 w/OPT 从事选择性实习训练 (OPT) 的外国学术性留学生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I-20, 列有 OPT 日期</li> <li>◆ 适用于所列 OPT 时间的工作许可文件 (EAD)</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F-2 F-1 类人员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F-1 的 I-20, 列有 F-2 信息。F-1 的 I-20</li> <li>◆ 证明入读 F-1 中 I-20 所列之学校的书面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G-1 外国政府驻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 及工作人员和家属	否 - 美国国务院仅可向具有 "A" 身份者签发驾驶执照。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G-2 外国成员国政府驻国际组织的临时代表, 及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由美国国务院寄发之证明可向申请者签发宾夕法尼亚州学车许可证、宾夕法尼亚州驾照或宾夕法尼亚州身份证的信函</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G-3 未获认可或非成员国政府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及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由美国国务院寄发之证明可向申请者签发宾夕法尼亚州学车许可证、宾夕法尼亚州驾照或宾夕法尼亚州身份证的信函</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G-4 获得认可的国际组织的官员或员工及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由美国国务院寄发之证明可向申请者签发宾夕法尼亚州学车许可证、宾夕法尼亚州驾照或宾夕法尼亚州身份证的信函</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G-5 G-1、G-2、G-3 或 G-4 类人员的随从、仆人或私人雇员及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或已提交之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由美国国务院寄发之证明可向申请者签发宾夕法尼亚州学车许可证、宾夕法尼亚州驾照或宾夕法尼亚州身份证的信函</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H-1b 专业技术工作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H-1c 医疗专业人员短缺地区的护士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H-2a 临时农业工作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H-2b 临时非农业工作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H-2r 临时非农业工作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H-3 外籍实习生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H-4 任何 H 类签证主要持有人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针对 H-1 签证主要持有人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I 外国信息媒体的代表及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J-1 交流访问者（可能为学生、实习生、工作/旅行者、互惠生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或证明在学校就读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IAP-66 或 DS-2019</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J-2 J-1 类交流访问者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针对 J-1 签证主要持有人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或就读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IAP-66 或 J-1 的 DS-2019</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K-1 美国公民的未婚妻（必须在 90 日内结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证明与美国公民结婚的结婚证</li> <li>◆ 配偶的公民身份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K-2 K-1 类人员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证明与美国公民结婚的 K-1 结婚证</li> <li>◆ K-1 配偶的公民身份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K-3 美国公民的配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证明与美国公民结婚的结婚证</li> <li>◆ 配有的公民身份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K-4 K-3 类人员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证明与美国公民结婚的 K-3 结婚证</li> <li>◆ K-3 配偶的公民身份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L-1a 跨国公司的调派人员（经理或管理人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L-1b 具有专业知识的跨国公司调派人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L-2 L-1a 或 L-1b 类人员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在 L-1 签证主要持</li> <li>◆ 有人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M-1 非学术性留学生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或就读证明文件</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M-2 非学术性留学生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针对 M-1 签证持有人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或就读证明文件</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NATO 1-7 北美公约组织的代表及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签证主要持有人的命令</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N-8 特殊移民（国际组织的前任员工，在美国持 G-4 类签证与其家属共同在美国长期生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就业时间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N-9 N-8 类人员的其他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针对 N-8 签证持有人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O-1 在科学、文学、教育、商业、体育运动、艺术、动画或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才能的外籍人士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就业时间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O-2 陪伴和协助 O-1 类签证主要持有人进行艺术表演或参加体育比赛的外籍人士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就业时间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O-3 O-1 和 O-2 类签证主要持有人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针对 O-1 或 O-2 签证主要持有人出具的就业时间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在 O-1 或 O-2 签证主要持有人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P-1 以个人名义或代表某一团体参赛且成绩达到国际公认标准的运动员或因持续长期的出色表演而获得国际奖项的演艺人员 (包括娱乐团体的支持人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就业时间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P-2 参与美国与从事艺术家或演艺人员临时交流之驻外国组织之间互惠交流计划的个人艺术家或娱乐团体 (包括基础支持人员)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就业时间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p>P-3 个人艺术家或艺术家团体或演艺人员及对团体表演至关重要或将参与具有独特文化背景的商业或非商业计划表演、教育或辅导的随行外籍人士（包括基础支持人员）。</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就业时间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p>P-4 P-1、P-2 或 P-3 类人员的家属</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针对 P-1、P-2 或 P-3 签证主要持有人出具的就业时间超过一年的书面证明文件</li> <li>◆ 在 P-1、P-2 或 P-3 签证主要持有人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p>Q-1 国际文化交流访问者（无适用于家属的衍生类别）</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p>Q-2 来自爱尔兰的 Walsh 培训签证计划的参与者</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p>Q-3 Q-2 类人员的家属</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针对 Q-2 签证持有人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p>R-1 牧师或宗教从业人员</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p>R-2 R-1 类人员的家属</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针对 R-1 签证主要持有人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 R-1 签证主要持有人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的情况下，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S-5 S-6 证人或举报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S-7 S-5 或 S-6 类人员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T-1 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T-2 T-1 类人员的配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T-3 T-1 类人员的受抚养子女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T-4 T-1 类人员的父母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TN-1 NAFTA 专业人员 (加拿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在居留文件已过期或即将过期 (有效期仅剩余不到 6 个月) 的情况下, 已提交证明身份延期的 I-797</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TN-2 NAFTA 专业人员 (墨西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由雇主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获得移民身份	资格证件	所需的文件
TD 任何 NAFTA 专业人员的家属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由雇主针对 TN 签证持有人出具的书面就业证明文件</li> <li>◆ 由社会保障管理局 (SSA) 签发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U-1 (U-2、U-3、U-4、U-5) 刑事犯罪活动的受害者和持 U 类签证之受害者的家人, 如 U-2、U-3、U-4、U-5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li>◆ 证明身份的移民文件 (例如 I-797 收据、I-94 或 (A)(19) 类工卡)</li> <li>◆ 其中一份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许可文件 I-688B 或 I-766</li> <li>• 由申请者本国政府签发的附照片身份证明文件</li> <li>• 当前或过期护照</li> </ul> </li> </ul>
V-1 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证明与合法永久居民结婚的结婚证</li> <li>◆ 配偶的永久居民身份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V-2 合法永久居民之配偶的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证明与合法永久居民结婚的 V-1 结婚证</li> <li>◆ V-1 配偶的永久居民身份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V-3 V-1 类人员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照</li> <li>◆ I-94</li> <li>◆ 由 PennDOT 认定的签证或其他官方证据</li> <li>◆ 社会保险卡或由 SSA 寄发之证明 SSA 尚未做最后决定的信函, 或 SSA 的拒绝信</li> <li>◆ 证明与合法永久居民结婚的 V-1 结婚证</li> <li>◆ V-1 配偶的永久居民身份证明</li> <li>◆ 两份居住证明</li> </ul>
WB 商业访问者 (免签证计划)	否	
WT 游客 (享受免签证计划的旅游者)	否	